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乌审旗嘎鲁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填写采购单位）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鄂尔多斯市乌审旗

乙方：义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填写成交供应商）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大话南门壹中心 807 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嘎鲁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消防改造工程（政府采购项目编号、备案编号：ESZCWSS-C-G-240012）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1、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2、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
- 3、磋商文件
- 4、响应文件
- 5、变更合同

二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、数量及规格等详见成交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19800元，大写：壹佰壹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



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：进度款按每月完成审定产值的 80% 支付；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%；经审计单位审定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%，剩余部分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一年。

五、交货安装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

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六、质量

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；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规定标准。

七、包装

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八、运输要求

（一）运输方式及线路：乙方自行选择

（二）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十、验收

(一)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,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 (如有) 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(二)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, 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, 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, 应当在 2 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, 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, 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, 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(三) 经双方共同验收, 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, 甲方可以拒收, 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,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(一)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(二)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: 本工程质保期 1 年, 质保期内有任何工程质量, 甲方通知乙方后 24 小时内对有质量问题的项目进行维修, 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处理, 甲方有权利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, 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十二、违约条款

(一)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、甲方逾期付款, 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1% 的违约金。

(二)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, 无相关规定的, 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2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(一) 提交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二) 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五份，采购单位、供应商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壹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六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



甲方：

采购方法人代表：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联系电话：13947738511

万军

乙方：

供应商法人代表：(签字)

帐号：

联系电话：15804808445



签订时间：2016年5月5日